

【2026-2027 年度第 41 屆大地盃學生作文、書法暨繪畫比賽】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:為鼓勵莘莘學子參與正當課餘活動，並增進作文、書法、繪畫之研習興趣，特舉辦 2026-2027 年度第 41 屆大地盃學生作文、書法暨繪畫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台中市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:台中市潭子區公所、潭子大地獅子會・潭秀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:潭子國中、弘文中學、潭子國小、東寶國小、新興國小、僑忠國小、潭陽國小、頭家國小、合作國小
- 五、比賽日期: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四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
(參賽者請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，上午八時四十分舉行開幕式，上午八時五十分進入比賽教室)
(註:如遇公佈停課、停班程度之天災，則比賽順延一週舉行)
- 六、比賽地點:潭秀國民中學(集中教室) 地址:潭子區雅潭路一段一七五號
- 七、報名辦法:(1)為利承辦單位籌備各項工作，欲參賽之學生請由學校統一填表報名。
(2)報名表填妥後請於九月二十五日前以傳真、E-MAIL 或送交潭子大地獅子會秘書處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(3)本活動免收報名費。
- 八、比賽辦法及規則:
 - (1)比賽分組:
 - 1 作文組:國中一.二.三年級及國小四.五.六年級共六組進行分組比賽。
 - 2 書法組:國中一.二.三年級及國小四.五.六年級共六組進行分組比賽。
 - 3 繪畫組:國中一.二.三年級及國小一.二.三.四.五.六年級共九組進行分組比賽。
 - (2)書法、作文、繪畫比賽之題目於比賽當日公佈。
 - (3)參賽者須採用大會所發之規定用紙。
 - (4)參賽者須自行攜帶橡皮擦、筆、墨、水彩、色筆等書法、繪畫或作文用具。
 - (5)請勿在繪畫作品上出現任何特殊文字(包括數字);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年級請寫於作品背面。
- 九、獎勵:
 - (1)當日參賽者皆贈送參加紀念品乙份。
 - (2)各組分別取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三名，由請指導單位台中市教育局頒贈之獎狀以茲鼓勵，本會致贈：獎牌、獎品。頒獎地點及日期另行通知。
- 十、細則:
 - (1)請各校每班至少推薦二名以上之學生代表參加比賽。
 - (2)請學校指派指導老師帶隊參加。
 - (3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前由主辦單位執行委員會公佈實施之。



最新消息將公佈於分會網站:

<http://www.300c2.org.tw/site/index.php?PA=lion015>